

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案

一、說明

- (一)近年環保法令已就環境犯罪訂有行政罰及刑罰，已達嚇阻效果。而所謂「污染」於環保法令訂有明確排放標準，執法較無爭議。
- (二)本次修正條文刪除「致生公共危險者」，除有違刑罰明確性原則外，事業場所易招他人檢舉，陷於司法訴訟程序，造成經營困擾與投資卻步。
- (三)新增「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其從事環保犯罪行為可歸責關係不甚明確，不僅使事業負責人恐慌，甚至包括環保技術人員亦擔心無預期牽涉司法訴訟及刑罰，不願從事工廠環保工作，反不利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動。

二、修正背景：

- (一)係配合司法國是會議結論，要求於刑法中新增環境犯罪專章：由於目前法務部未及提出該專章內容，故立法委員提出第 190 條之 1 修正草案，做為過渡條款。
- (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2 日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19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三、修正重點：

- (一)針對廠商或事業負責人，排除「致生公共危險」之適用要件，只要污染就有刑責。
- (二)增加廠商或事業場所「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為處罰對象。
- (三)將過失犯之處罰，分為個人及事業負責人不同刑度並加重刑責。

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差異說明
<p>第 1 項 投棄、放流、排出、<u>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 1 項 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增加拘役、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2 項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u>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以前項之方法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 2 項 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罰對象新增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2. 原條文「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改為「因事業活動而以前項之方法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已失去原有「致生公共危險者」之構成要件。 3. 增加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p>第 3 項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 第 4 項 <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第 3 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文區分個人行為與廠商事業行為。
<p>第 5 項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6 項 <u>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 4 項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條文並未區分個人行為與廠商事業行為。 2. 加重個人與廠商及事業場所負責人等過失犯刑責。
<p>第 7 項 <u>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 第 8 項 <u>犯第一項、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u></p>		<p>增加對於未遂犯之處罰</p>

現行環保法規無過失犯之刑責

空氣污染防治法(101.12.19)	水污染防治法(105.12.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99.2.3)	廢棄物清理法(106.6.14)
<p>第 46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37 條 犯第三十四條、前條之罪或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3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未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或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33 條 意圖變更土地使用編定而故意污染土壤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故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致成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45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